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上市的保薦人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並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經適當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規委員會」	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成立的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遵守放債人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信貸委員會」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成立的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信貸政策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rst Consortium」	指 First Holdings Consortium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信用」	指 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除另有說明者外，國內生產總值(所有有關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實質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創業板網站」	指 <a href="http://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a> ，聯交所為創業板而營運的互聯網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規定或允許)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於同業市場提供港元貸款的利率，特定時期由隔夜至一年
「高息貸款協議」	指 實際年利率超過48%的貸款協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our Event」	指 Honour Ev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包銷商
「法律顧問」	指 薛馮鄺岑律師行(香港法律，放債人條例除外)及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有關放債人條例)，或其中之一(視乎情況而定)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上市且批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的上市科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不時修訂)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放債人規例」	指 放債人規例(香港法例第163A章)(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冼先生」	指 冼國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曾先生」	指 曾仁光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新股份」	指 根據配售以配售價供認購的200,000,000股新股份

---

## 釋 義

---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向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家全權決定於上市日期前行使，要求本公司以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配售股份數量最多10%)，詳情載述於「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舊貸款文件」	指	個別及統稱第一信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前使用的貸款文件(包括無抵押貸款的承兌票據及提取通知)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如「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定價將不多於每股0.38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0.3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該價格將於定價日期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銷售的20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有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售股前股息」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會議上通過決議案，宣派約6,300,000港元股息，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向現有股東派付
「定價日期」	指	配售事宜的配售價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釐定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的本集團的集團架構重組

---

## 釋 義

---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事項以配售價提呈銷售的100,000,000股現存股份
「售股股東」	指	力盈遠東有限公司、譚毓楨、Top Stanton Holdings Limited及財道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保薦人」	指	浩德融資為上市的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公司條例的涵義所定義)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凡具眾數涵義的附屬公司亦應按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迪協」	指	迪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交易日」	指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
「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包銷」一節的「包銷商」一段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訂立，詳情概述於「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曾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